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曾小姐

電話：(03)485-5368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ji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00024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受理桃竹苗地區各大專院校申請111學年度
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0月15日發訓字第1102504628號函及本計畫
第3點、第8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111學年度提案受理期間自今（110）年12月1日至隔
（111）年1月25日止（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次：

（一）大專就業學程：

1、課程內容包含專精課程162小時、共通核心職能課程54
小時（含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）及職場體驗120小時以
上。

2、每一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。

（二）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：

1、課程內容規劃54小時（含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）。

2、每一專班最高補助金額為15萬元。

四、本（110）年度彙管作業相關事宜，本分署已委託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辦理，有申請意願學校，請依限將申請資料送達該會（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第四綜合大樓1樓），相關事宜請洽該會本計畫窗口（03）562-3116分機3308黃小姐、分機3318萬先生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

